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开能环保《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三会规范运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各司其职又相互合作。董事会设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两个专业委员会，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专设独立于管理层的内部审计部门，通过专门人员开展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同时审查了公司绩效考核、工资奖金发放及福利发放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薪酬制度和考核管理办法，在体现公司员工利益基础上符合责权利结合、岗位效益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逐步建立了涵盖公司各个营运环节的基本合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一）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司2011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按规定进行了审批和披露。

（二）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公司投资部负责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经过专家评审会的评审，最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2011年度内，公司投资活动均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进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记录与保管制度及信息的保密措施，加强内幕信息的管理，确保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2011年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出现违规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实施。

201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监管和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278,464,453.75元存放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工商银行上海市浦兴路支行、宁波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并就此于2011年11月15日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工商银行上海市浦兴路支行、宁波银行上海徐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将原设立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工商银行上海市浦兴路支行、宁波银行上海徐汇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本保荐机构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公司201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63.82万元。

（二）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的执行。

本保荐机构检查并审阅了公司2011年度发布的公告文件、并核对公司向交易所上报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经核查，公司2011年度有效地遵守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工作表现良好，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重要的关节点上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三）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目前，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财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人力资源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并通过优化企业控制环境、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开展良性控制活动、形成顺畅信息沟通、施加有效控制监督等手段保证内控制度得到切实贯彻。

三、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在2011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1）查阅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2）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3）抽查会计账册、现金报销凭证、银行对账单；（4）调查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情况；（5）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6）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安永华明会

计师事务所沟通；（7）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开能环保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通过核查，长江保荐认为：通过内部规范，开能环保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三会运作等方面未发生严重的违规行为；开能环保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基本实现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开能环保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珏

孙玉龙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